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理 404 室)

會議主席：黃士峰院長

出席人員：施信宏主任、莊琇惠主任、陳彥澄主任、謝振豪主任、郭錕霖所長、吳宗芳特聘教授(張惠蘭老師代)、何永皓助理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馮世維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巨量資料研究中心黃士峰主任、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王恒隆主任、多元科學模擬計算研究中心張惠蘭主任

請假人員：基礎科學教育推廣研究中心孫士傑主任

記 錄：張幸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推薦 1 名本校合併規劃小組本院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理學院	推薦應用物理學系孫士傑教授。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推薦 1 名「本校 108 年度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理學院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理學院	投票結果-推薦應用數學系曾昱豪助理教授。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理學院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理學院	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理學院網頁。
提案四 應用數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應用數學系	修正後通過。	將提案至教務會議。
報告一 巨量資料研究中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報告。	巨量資料研究中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評選本院 107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3 名。

依據：[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勵辦法](#)

說明：

- 一、恭禧 3 名 TA 獲得所屬學系推薦參加院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評選。
- 二、本會邀請 3 名 TA 到場表達個人擔任教學助理之服務歷程與學習心得，每名 3-5 分鐘(含問與答)，次序及時間如下：
 - (一)應用數學系邱弋瑋同學【12:30~12:35】([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 (二)應用物理學系蘇鈺翔同學【13:36~12:41】([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 (三)生命科學系吳承瑜同學【12:42~12:47】([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會議上提供)

三、TA 審查資料：

-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 (二)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 (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 (五)教學成果
-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 (七)其他

四、100 至 106 學年度獲得本院/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名單，提供參考：

學年度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推薦系所
100	張雲清(應數)(院/校)、顏志融(應數)
101	史宗修(生科)(院/校)、楊劭鈞(應物)
102	邱奕璋(應數)、林聖翔(應化)
103	許佑禎(應化)(院/校)、吳士逸(應數)
104	薛硯維(應物)、黃微珊(應化)
105	蘇育萱(應數)、陳威志(應化)、王瓊毅(應物)
106	林冠宇(應數)、謝承恩(應化)、張捷銘(生科)

擬辦：

- 一、因僅有 3 名 TA 參與本次評選，請評審先進行 TA 書面與自我推薦審查，經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如該候選 TA 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推薦之。
- 二、獲得本會薦送角逐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者，獲頒「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 107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證書。

決議：投票結果，應用數學系邱弋瑋、應用物理學系蘇鈺翔、生命科學系吳承瑜，獲得角逐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各獲頒本院 107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證書。

肆、提案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案由：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

附件：

- 一、[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二、[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107 年工作報告。](#)(會議上提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3:10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勵辦法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2、3、4、6、8 條，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3、4、6、8 條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及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實習津貼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或組成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期末管考者，得分別由申請教師、社群召集人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之遴選。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三名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五名校級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

曾當選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者，需滿一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品保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標準，得參酌校訂遴選標準或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六條 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 二、近一學年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評量結果。
- 三、學習型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五、教學實習成果。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七、其他。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社群成員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二、社群活動舉辦情形及活動成果產出。

三、社群成員輔助教材研發或課業輔導之成果。

四、其他。

第七條 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遴選採二階段投票：

一、第一階段由出席委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推薦投票，每位遴選委員圈選推薦人數應達 10 位以上，並依得票數高低取前 10 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圈選人數未達 10 位以上之推薦票，以廢票計。

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投票後立即舉行，由出席委員就第一階段投票獲得推薦之 10 位候選人進行無記名連記投票，圈選人數五人，未達或高於五人者以廢票計。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五名為年度優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得票總數相同時，再次投票並以得票數高者當選之。

優秀兼任教學成長社群遴選採無記名之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

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一](#)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年6月18日理學院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第4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核備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政府生技政策及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整合臺灣南部生物科技產業資源，特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理學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理學院，成員有主任或組長或專兼任研究助理。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綜理並執行中心業務；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專業領域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簽請校長核聘後核發聘書；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本中心視營運規模，得設置組長若干人，協助業務之推行；並由主任報請院長聘請校內專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兼任之，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或助理。
- 第三條 本中心的業務職掌與預期成果：
一、規劃營運模式，擬定研發項目、爭取研究計畫與執行計畫。
二、研究重點為益生菌、疫苗、蘭花、中草藥、水生生物與轉譯醫學等科技領域。
三、舉辦實習參訪或教學活動，與校內外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進行合作。
四、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說明會，提供產學研溝通與交流平台。
五、整合台灣南部生物科技產業資源，接受研究委託，提供技術諮詢。
六、提供台灣南部產、官、學、研等人員進修和終身學習之優質研究環境。
七、辦理論文專利智財權之技術產出、推廣與移轉。
- 第四條 本中心使用空間以理學院大樓為主，視營運規模得擴展至校內外。
- 第五條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得接受下列經費補助：
一、本校、院、系所經費補助。
二、執行研究計畫之經費。
三、校內外人員或產業或機關團體之捐贈。
本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起，每年須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
- 第七條 本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經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報告一](#)